

股份简称：

股份代码：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0

安徽浦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浦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名，拥有表决权 2000 万股，占企业总股本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中好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股东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议案》

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，公司决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，全体股东股份先行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。

赞成：2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额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挂牌事项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股份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具体要求，公司授权董事会就相关事项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接洽，并办理公司直接挂牌及公司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项。

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》、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信息披露业务规则》以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

布的各项规定，并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赞成：2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额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豁免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天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赞成：2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额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；弃权：0 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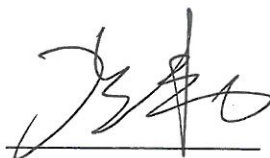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浦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之
签字盖章页）

全体股东签名：



贺中好



贺 勇



安徽浦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